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黑0691民初2710号 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绥化润辉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绥化润辉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91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更夫看管费用218,000元。二、驳回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4,570元，由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承担1,230元；公告费200元由大庆世纪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